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零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BPV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	874668
证券简称	江锅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14077229E
注册资本	96,333,3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东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5日
办公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1230号（太字圩港西侧）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1230号（太字圩港西侧）
邮政编码	215634
电话	0512-58727569
传真	0512-58727529
电子信箱	houlidong@jbpv.com
公司网址	www.jbpv.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侯礼栋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58727569

2、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压力容器领域的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非标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涵盖换热器、反应器、分离器等。公司通过了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资质、A1 级压力容器制造资质、A 级锅炉制造资质，取得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U、U2、S 钢印授权证书，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多种大型、重型专用压力容器装备。公司产品应用广泛，领域不断拓宽，是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普遍使用的重要装备。

3、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081,981,134.78	1,077,121,694.83	823,566,409.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50,873,772.61	375,724,648.63	294,332,51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50,873,772.61	375,724,648.63	294,332,513.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1	65.61	63.56
营业收入（元）	756,530,761.45	814,467,103.38	699,394,873.75
毛利率（%）	20.81	21.13	18.74
净利润（元）	73,632,588.99	89,778,887.88	68,984,69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3,632,588.99	89,778,887.88	68,984,69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942,594.48	82,450,464.59	59,756,23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1	26.80	3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65	24.61	2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3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3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495,494.63	96,829,601.14	30,794,666.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	1.78	1.86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211.11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81.6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

	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之“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发行条件中“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已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

本保荐人认为：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等材料，访谈相关人员，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人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其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本保荐人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39.49 万元、81,446.71 万元、75,653.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5.62 万元、8,245.05 万元、7,294.26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5405 号、中汇会审[2025]2888 号）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7817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087.38 万元。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3,211.11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3,692.78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633.33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 3,000.00 万元。

本保荐人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八）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633.3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211.11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81.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

（九）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45.05 万元和 7,294.2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4.61%和 17.65%，平均为 21.13%，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同行业公司估值及最近一次融资情况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十）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

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保荐人查验，本保荐人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保荐人查验，本保荐人认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保荐人查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说明文件以及征信报告，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人查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四）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本保荐人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十五）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以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北交所行业要求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压力容器领域的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非标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涵盖换热器、反应器、分离器等。公司通过了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资质、A1 级压力容器制造资质、A 级锅炉制造资质，取得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U、U2、S 钢印授权证书，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多种大型、重型专用压力容器装备。公司产品应用广泛，领域不断拓宽，是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普遍使用的重要装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主营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1-8 行业相关要求”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本所发行上市。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得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北交所限制行业，符合北交所行业要求。

（二）发行人具有创新发展能力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的建设。公司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电站锅炉烟气脱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成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与南京工业大学组建了高效换热技术与装备关键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依靠充足的创新投入、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意愿，公司具备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坚实基础。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创新投入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分别达到 1,301.72 万元、1,451.40 万元和 1,803.65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1,518.9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7.71%，且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达到 1,500 万元以上，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大、增长较快。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稳定的研发团队，相关人员具有多学科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0.50%，研发人员充足。同时，公司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电站锅炉烟气脱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成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与南京工业大学组建了高效换热技术与装备关键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依靠充足的创新投入、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意愿，公司具备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坚实基础。

2、创新产出

公司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较强的技术转化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85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8 项，核心设备获得 11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和 1 项江苏省新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7%、99.24%和 99.31%，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1）技术创新

压力容器是公司下游客户的关键生产设备，压力容器的生产需要深厚工艺技术积累，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围绕设计、焊接、装配、检测等环节形成了包括先进焊接工艺技术、急冷换热器制造技术、大型折流杆换热器制造技术、多晶硅换热器设计和制造技术、薄管板反应器制造技术、有机硅流化床反应器设计和制造技术及多种无损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根据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换热器、反应器等主导产品领域具备持续创新发展和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技术实力，压力容器产品在技术和

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等方面能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或行业领先水平，是国内压力容器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和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之一。

（2）产品创新

公司持续推动换热器、反应器等压力容器设备工艺技术的创新发展，不断拓宽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先后研制了多种特色核心压力容器。

在换热器领域，公司近年来提供的换热器产品在包括国家“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山东省第一号项目——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国内单流程规模最大的炼化一体化项目——盛虹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中石化旗下最大的炼化一体化基地——镇海炼化等多个标杆项目中实现了成熟应用；公司为中国第四大、江苏省最大的离子膜烧碱生产厂商新浦化学——80 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制造的冷凝器最大直径达到 4 米、重量达到 300 吨，体现了公司优秀的工艺技术水平；急冷换热器是乙烯（蒸汽裂解）装置裂解炉区的核心设备，以往主要由国外公司垄断，公司成功实现了一级急冷换热器的本土化制造，是目前该领域国内主要两家制造厂商之一，提升了中国在国际乙烯装置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产品成功应用于镇海基地一期、天津南港乙烯、万华化学乙烯等项目；公司针对聚丙烯装置工艺流程中流体介质存在易聚结的情况，开发了特殊的内缩焊换热器结构，包括内缩焊循环气冷却器、折流杆循环气冷凝器等，解决了工艺过程中物料易聚结堵塞造成频繁停车的弊病，可实现装置长周期稳定、连续运行，产品成功应用于浙江石化 9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中石化天津南港 35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中景石化 2×6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埃克森美孚惠州 48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等项目。

在反应器领域，流化床反应器是有机硅单体厂家最核心的设备，公司从有机硅甲基氯硅烷单体 3 万吨/年流化床反应器起步，持续技术改进，目前已实现国内首个单套产能最大的有机硅甲基氯硅烷单体 20 万吨/年流化床反应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并成功应用于恒星化学 1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甲基氯硅烷单体 20 万吨/年）项目；公司生产的臭氧发生器壳体为水处理臭氧系统的核心设备，其制造工艺难度极高，公司已成为全球知名集团威立雅旗下奥宗尼亚环保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指定中国配套厂商；公司研制的碳化塔是纯碱行业的核心

设备，公司独家承担了沙特 InoChem（凯尔无机化学工业公司）30 万吨/年纯碱和氯化钙项目中碳化塔设备的制造，该项目是 GCC 国家的第一个纯碱项目、第一个非油气背景的化工项目，并首次在中东地区实现了整个化工装置采用“中国标准、中国技术、中国制造”，是对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积极响应。

在分离器领域，公司采用“自饱和式分液罐设计和制造技术”生产的自饱和式分液罐可实现气液分离时过热气体自动达到饱和温度，保证气液充分分离的同时气体不向外泄露而干扰液体层，并可完全自动实时降温，系统简化、无需操作人员控制，一般用于气液两项物料的气液分离并对气体温度达到饱和平衡温度的系统，特别适合于循环制冷系统，已在乙烯或丙烯多套制冷系统中得到应用。

（3）创新认可

公司经过 40 年的行业深耕，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多个国家重点工程项目、重大工程、标杆工程项目中，取得了良好的供货业绩。近年来，公司产品应用于大型、标杆项目的主要情况列举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点	业主方	产能规划	供货产品	投产情况
1	古雷炼化一体化（一期）	海峡两岸最大的石化合作项目	中石化	80 万吨/年乙烯	深孔焊换热器、气体冷却器、饱和罐等	已投产
2	浙石化炼化一体化（二期）	世界上投资最大单体产业项目	荣盛石化	2,000 万吨/年炼油、140 万吨/年乙烯	冷凝器、聚丙烯装置换热器等	已投产
3	镇海基地（一期）	中石化旗下最大的炼化一体化基地	中石化	1,500 万吨/炼油、120 万吨/年乙烯	一级急冷换热器、自饱和式分液罐等	已投产
4	盛虹炼化一体化	国内单流程规模最大的炼化一体化项目	东方盛虹	1,600 万吨/年炼油、110 万吨/年乙烯	急冷水第一冷却器、再沸器、冷凝器等	已投产
5	海南炼化改扩建项目	海南省重点工程项目、中石化重点工程项目	中石化	100 万吨/年乙烯	冷却器、高压汽包、自饱和式分液罐等	已投产
6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	国内一次性建设规模最大、可生产全品类石化产品的炼化一体化项目	中石油	2,000 万吨/年炼油、120 万吨/年乙烯	预热器、循环气冷却器等	已投产

7	年产 100 万吨 EO/EG 项目	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单体 EO/EG 装置	三江化工	100 万吨 EO/EG	气化器、蒸发器、过热器等	已投产
8	惠州乙烯（一期）	国家重大外资项目	ExxonMobil	160 万吨/年乙烯	加热器、冷却器、过热器、汽化器、蒸发器、反应器等	已投产
9	天津南港乙烯	国家“十四五”重点工程、中石化标杆项目	中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	一级急冷换热器、丙烯机二段罐、乙烯机二段吸入罐等	已投产
10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一期）	国家“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山东省第一号项目	裕龙石化	2,000 万吨/年炼油、300 万吨/年乙烯	循环气冷却器等	已投产
11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	打破国外在高端聚烯烃 POE 领域的长期垄断	万华化学	120 万吨/年乙烯、40 万吨/年 POE 等	冷却器、再沸器、冷凝器、加热器等	已投产
12	乐山高纯晶硅项目	生产装置及工艺系统达到国际领先	通威股份	12 万吨/年	冷却器、过热器等	已投产
13	内蒙古鑫环颗粒硅项目	生产流程短，单位产能投资成本小	协鑫科技	10 万吨/年	再沸器、一级深冷器等	已投产
14	大榭石化炼化一体化	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	中海油	600 万吨/年炼油	丙烯机二段罐、乙烯机二段吸入罐等	预计 2025 年底前投产
15	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	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重大项目	中石油	1,000 万吨/年炼油、120 万吨/年乙烯	进料气化器、换热器、过冷器等	预计 2025 年底前投产
16	吉林石化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	是吉林省和中国石油“十四五”规划的重点项目，国内第一个全部使用绿电的化工项目，项目采用大量自主技术	中石油	120 万吨/年乙烯	再沸器、冷却器、过热器、吸入罐、一二三级急冷换热器等	预计 2025 年底前投产
17	巴斯夫一体化项目	中国重化工领域的首例外商独资项目，巴斯夫迄今为止最大的海外投资项目	BASF	100 万吨/年乙烯、50 万吨/年聚乙烯等	过热器、预冷器等	预计 2025 年底前投产
18	独山子塔里木乙烯二期	推动炼化业务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工程	中石油	120 万吨/年乙烯	裂解气急冷换热器、汽包等	预计 2026 年投产
19	PAN 基高端碳纤维项目	采用先进聚合工艺，生产高端碳纤维产品	万泰特种纤维	10 万吨/年	聚合釜、浓缩釜、换热器、各类储罐等	预计 2026 年投产
20	华锦阿美炼化一体化	东北振兴重点工程	华锦阿美	1,500 万吨/年炼油、165	循环气冷却器等	预计 2027 年投产

				万吨/年乙烯		
21	中石化镇海基地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聚项目	中国石化延链补链强链的重点项目，也是浙江省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宁波市打造“六个之都”的重要支撑项目	中石化	150 万吨/年乙烯等	高压汽包、一二三级急冷换热器等	预计 2029 年投产

压力容器多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环境，其稳定运行对整个生产流程至关重要，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水平，积累了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化学、万华化学、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石化、恒力石化、通威集团、协鑫科技、BASF、ExxonMobil、Covestro、GE、Baker Hughes、SABIC、TOYO、Technip 等一大批全球知名化工企业和工程公司客户。公司连续多年取得万华化学战略供应商、SEI 优秀供应商、惠生工程优秀供应商、盛虹石化优秀供应商、ExxonMobil 优秀质量供应商等荣誉，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百佳供应商（静设备类前十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非标压力容器企业二十强、中国化工装备协会中国化工装备行业突出贡献单位、“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等奖项，并先后收到来自万华化学、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等多个客户的感谢信，公司市场口碑认可度高。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创新特征，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均取得良好创新成果，为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核查依据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人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深入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的模式、业态、技术水平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判断其是否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的产业范畴，是否具有创新性和可持续性，是否符合北交所行业要求；

2、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等资料，了解行业发展情况、技术情况、竞争对手情况等，评估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成长潜力；

3、通过实地走访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发行人研发活动的创新特征；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立项文件、预算审批文件、进度报告、验收资料等；

6、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人员，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资料；核实研发费用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分析其创新投入水平；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研发人员名单，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准确性；获取并查看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研发人力资源投入充足，通过独立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在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Ⅰ类知识产权数量等方面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的基本要求。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发行人围绕设计、焊接、装配、检测等环节形成了包括先进焊接工艺技术、急冷换热器制造技术、大型折流杆换热器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产品涵盖换热器、反应器等关键装备，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出色业绩，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百佳供应商（静设备类前十名）、非标压力容器企业二十强等行业认可，并成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化学、万华化学、国家能源集团、BASF、Exxon Mobil、Baker Hughes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规模较大、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企业。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特征；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北交所行业定位要求，并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等方面均满足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具备良好的创新发展能力，符

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持股 5%以上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持股 5%以上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持股 5%以上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持股 5%以上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九）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人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2）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现场检查	（1）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2）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2）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3）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4）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
（三）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方亮、唐唯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 27 号 501 室

电话：025-84763720

传真：025-84763712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人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九、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十、推荐结论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茅艳秋

保荐代表人：

方 亮　　唐 唯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